

证券代码：873575

证券简称：西诺稀贵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4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的《2024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，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现状，处于较为合理水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经济形势、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提出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 78,7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51,155,000 元（含税）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该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天钧、初哲、吴迪

2025 年 4 月 28 日